

一場「罰寫」風波

○主題：交換

○教學目標：

- 1.發現在校園生活中的「交換」行為
- 2.了解這些交換行為的內涵
- 3.交換行為所涉及的「平等」與「外部性」問題
- 4.瞭解「社會交換理論」中「權力」如何影響「交換」，並且使「順從」行為被視為正常化。

○情境

XX 老師規定考不及格的同學要罰寫課文。其他同學照做，卻遇上一位同學質疑老師作法差勁，寧可被記警告也不從。老師覺得這個學生在耍特權，因此十分堅持要處罰；而這位學生覺得老師用死讀書的方法逼迫學生，揚言要留下證據。

這場師生大戰，要如何化解.....?

一、請根據以下立場討論問題並記錄回答：

◎我是學生，我覺得~

- 老師應該要公平執行，否則對乖乖罰寫的人不公平！
- 考及格不就好了嗎？(誰叫你要考不及格？！)
- 為何只有不及格的要罰寫？沒有考 100 的應該都要罰寫，只是寫多少的差別。
- 老師應該多一點處罰的選項讓學生自己選擇何種處罰方式。(選項還有：_____)
- 老師的出發點是良善的，學生應該做到自己的本分，做到本分了再來要求權利。
- 學生應該用良好的態度跟老師討論處罰的用意，然後委婉一點跟老師表達自己對處罰的看法。如果老師還是堅持，就尊重他。
- 這種處罰對學習多少會有幫助，我應該會照寫，謝謝老師的用心良苦。
- 這種處罰對學習多少會有幫助，但我絕對不會照寫，因為我自己有其他的學習方式。
- 這種處罰根本對學習沒有幫助，我絕對不會照寫。如果敢記我我一定提出申訴。
- 這種處罰根本對學習沒有幫助，但我會照寫，因為那是我可以負擔的，去申訴太麻煩，而且可能會得罪老師。
- 誰可以決定這樣的處罰會不會不適當？校長？主任？老師？教官？家長？同學？全班(校)公投？蘋果日報？Dcard？
- 其他(我是學生，我覺得_____)

◎如果我是老師(非該 XX 老師)，我覺得~

- 應該要確實執行，否則以後如何維持管理的威信和常規。
- 應該要公平執行，否則對乖乖罰寫的人不公平。
- 就記下去，學生如果不服就由他去申訴。
- 問那學生「那你覺得怎樣處置較洽當？」他敢說我就由他去。
- 把罰寫當成一次平時成績，計入期末學期總成績；或缺交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五分，若無缺交就加平時成績五分。
- 罰抄課文的用意是要讓學生加深印象，透過不斷的練習熟能生巧，是能夠協助學生達成學習效果的進步。
- 學習最大的效果來自於主動學習，主動學習的動力來自參與決定、自主決定。我會尊重不及格學生的意願，不想罰寫就算了。自由決定，自行負責。
- 處罰是一種行政處分，應該考量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衡量性)、裁量餘地。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教學方式，應該考量學生學習風格的個別差異，給予不同的處置。這裡沒有不公平的問題。
- 不應該用處罰的手段來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正增強效果(獎勵)必定優於負增強(懲罰)。
- 學生拒絕老師為他安排的「學習進步法」並不構成違反校規故應該被處分的理由。
- 其他(如果我是老師，我覺得_____)

二、請討論「考不及格」是「學生個人的利益之事」還是「某種公共利益或價值」？

若為前者，你是否贊成學生因「違反了某種規範(盡學習本分的義務)理所當然應該被處罰」？

若為後者，你是否贊成學生因「損害了某種公共利益或價值，所以對其進行處罰來填補這種損害」？

而處罰方式為罰寫、記警告或者減扣學期成績進行之。

三、請討論以下情境問題，並製作海報說明你們這一組對這個故事的看法。

〈情境一〉

一個國王規定從這個月開始人民每月要**增加**繳交白米一包。如果一年下來沒有缺交的，隔年就可以少交一包，然後有遲交也沒有關係，只要最後有通通補上就好。但是如果有缺交，隔年就要多交一包，以此類推。反正用意就是要鼓勵人民按時繳稅。

這個故事裡國王的作法好不好？

〈報告後老師講評〉

請同學想一想：真正的問題是「增稅的方式公不公平？」還是「人民為何要被國王多增稅？」

〈情境二〉

自從教育部修訂法規要求學校應循民主的機制，以公開、平等、參與的原則制定服裝儀容規範，並且不得以違反服儀規範為由處罰學生。XX 高中經過校內召開服儀公聽會、焦點座談，參酌學生、家長代表意見，制定出新的服儀規範，並在校務會議中通過實施。該新規範規定，對違反服儀規範的學生學校得開立勸導單一次，集三次服儀勸導單就會登記一次愛校服務(勵志營)。以現行校規規定，學生被登記愛校服務以實施愛校服務行為完畢可塗銷之，若超過實施時間尚未完成，記警告一次。

學生安安不滿新的服儀規範規定星期三升旗日必須穿著校定制服或體育服以及其他時間僅能穿著各班經申請許可之上面印有校徽或校名縮寫的「合格服裝」，因此違規多次領到多張服儀勸導單，也累積了幾張愛校服務通知，並且因為預期未完成愛校服務而被記警告。

安安向教官提出教育部法規指不得以違反服儀規範為由處罰學生，教官回應「服儀勸導單」不是「處罰」，且符合教育部的「正向管教措施」，安安被記警告是因為「愛校服務逾期」未完成，依校規處罰之，而不是處罰他的服儀違規，學校並沒有未依法行政。

如果你是安安，你會怎麼辦？

〈報告後老師講評〉

請同學想一想：「服儀勸導單」符不符合教育部的「正向管教措施」？對於服儀違規事件學校可以實施怎樣的正向管教措施？服儀勸導單所累積出來的愛校服務單再延伸至因逾期而導致的違反校規因而處分究竟有沒有違反教育部「不得以違反服儀規範為由處罰學生」的規定？

四、討論交換

「交換」定義：

交換是給予物品或是提供服務，或是像某人說話，請對方接收訊息，並等待對方回應。

○「社會交換理論」

Peter Blau (1918-2002) 將權力的面向帶入交換的視野。「權力的不平等分配既是交換的結果，也會影響交換的過程」。

交換關係中的權力

交換關係中，雙方的權力關係受到四項條件的影響。「權力」指的是得到對方的順從 (compliance)，並對不順從者施以懲罰 (不提供自己的資源，或使對方獲得該資源的成本

提高)。

1. 交換資本 (exchange capital) : 擁有多少對方需要的財貨、資源、服務。擁有越少，對方的權力越大。
2. 選項 (alternative) : 可透過多少管道 (「選項」) 取得自己需要的事物。擁有越少，對方的權力越大。
3. 使用強制力 (force) 的能力 : 擁有越少強制力，對方的權力越大。
4. 價值階序 (value hierarchy) : 是否重視對方擁有的事物。越重視，對方的權力越大。

□權力的正當化 (legitimation)

當權力小的一方必須不斷以「順從」來換取對方的資源 (表面上的「互惠」原則與「公平交換」原則)，這種權力 (不對等) 關係便可能正當化，並發展出順從的規範。

當這種規範進一步擴散，納入更多的成員，可能形成更穩定的「組織」或「制度」。

若「互惠」原則與「公平交換」原則遭破壞，權力關係可能失去正當性，並產生衝突及變遷。

◎進行世界咖啡館的分組討論(根據社會交換理論的條件說)

Q1.在校園生活中，誰和誰在進行交換？他們為何要進行交換？

(學生 vs.學生；學生 vs.老師；學生 vs.學校；老師 vs.學校；家長 vs.老師；家長 vs.學校)

Q2.校園生活中的交換行為如何進行？各自拿了甚麼出來交換？各自想換到甚麼？透過怎樣的「介質」？

(成績，知識，工作權(收入)，聲望，成就感，安全感，職位，被肯定...); (分數，獎懲，週記，秩序整潔競賽，作息自由度，可否舉辦旅行/晚會....)

Q3.權力不對等的兩方進行交換時會不會有甚麼問題？

(表面上可能是自願的、互惠的、公平的，實際上是被迫順從的，久而久之，多數人將之視為一種「正常化關係」。)

Q4.交換有助於創造「公平」還是「平等」嗎？(公平：人人得到其「應得」的份額；平等：人人得到「相同」的份額)

(校規的管制手段允不允許例外？班級的資源分配如何進行？座位、....)

Q6.若交換的結果有沒有可能會帶來對其他人的「外部性」呢？那是甚麼？

(開不開冷氣？要不要統一穿制服？.....)

Q7.交換的四項倫理原則：自主性、不傷害、公平正義、利他